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合法合规意见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标准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交易限制、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4

##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书		合法合规意见书
泰和股份、公司	指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企业	指	公司依据本持股计划而新设的两个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大会	指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 合法合规意见书

根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和《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泰和股份拟实施本持股计划。国元证券作为泰和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的规定，对泰和股份拟实施本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标准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④ 参与对象在本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⑥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1年9月16日，泰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5人，关联董事汪贤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且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汪艳和汪双喜的近亲属，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需泰和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7日，泰和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职工代表 6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6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职工代表总计 61 人，全票通过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泰和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泰和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监事总计 3 人，关联监事刘雪梅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2 位监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需泰和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现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统筹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定的召开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 5 人，5 位董事均投票赞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泰和股份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泰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标准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69,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 （二）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执行。

## （三）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即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于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公司股票从而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授予价格为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会计处理、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69,146 股（对应本持股计划份额 4,969,146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

目前，两个合伙企业尚未设立，拟于本计划相关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之“（二）管理模式”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和股份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交易限制、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72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

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安排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规定：

##### “1、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负面退出四种情形，定义如下：

（1）在职退出情形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持股计划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

（2）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3）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4）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④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⑥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⑨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5)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 2、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参考持有人发生情形之日的公允价格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规定：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72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交易限制和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泰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 5 人，关联董事汪贤文系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且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汪艳和汪双喜的近亲属，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位董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需泰和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3）、《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1 年 9 月 27 日，泰和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职工代表 6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6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职工代表总计 61 人，全票通过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泰和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9 月 27 日，泰和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监事总计 3 人，关联监事刘雪梅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2 位监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需泰和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

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9月30日，泰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5人，5位董事均投票赞成。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2）；同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业务指南》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对《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总则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七、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八、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十、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和股份《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以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书》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8日